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授权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该决议有效期12个月。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谭建英、易颜新、赵玉彪、田轩

2019年8月29日